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全体董事签名：

郭秀梅 _____ 张宗涛 _____ 彭楠 _____

田韶鹏 _____ 陈琪 _____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蒋福财 _____ 朱玉光 _____ 胡锦涛 _____

熊平 _____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